



稅務快遞

技術轉讓或授權與大陸企業需事前取得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近期預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之內容，主要是為了避免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外流大陸地區，以下摘要本次修正草案重點：

一、明確技術轉讓之定義與強化審查機制：

草案內容針對舊條文中之「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改以更明確之「授權」取代之，更新增「轉讓」為技術合作之態樣，加強管制任何可能造成技術外流之情況，且無論轉讓或授權金額大小皆需事先向投審會申請許可。

二、納管「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並放寬一般性的商標授權及著作權：

主管機關認為「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乃國內產業界之專門權利，故於本次修正草案中也特別加以限制；另外，舊條文中之「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已經是現代社會普遍之商業交易行為，故已無強制規範之必要性，本次修法將予以刪除，未來對於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之轉讓或授權，則回歸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預訂實施日期：

前述「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已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在行政院公報刊載並預告 60 日徵詢各界之專業意見後，預計於年底公布正式法令規定並實行，且未來不溯及既往，後續主管機關亦會同步修正相關申請書表上傳官方網站提供申請人下載。

勤業眾信觀點

1. 在集團企業中，台灣母公司將自有之專門技術授權與大陸子公司生產使用乃為集團關聯企業常見之交易類型，修法後此種技術授權交易是否也需事先向投審會申請許可？因這部份仍有待與主管機

關進行商討，建議企業可先行盤點台灣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目前與未來之各項技術與專利權之受控交易類型與合同內容，後續再密切注意修法之動態對集團的影響。

2. 未來技術轉讓或授權涉及的價值認定，將產生集團內關聯企業間移轉訂價之合理性評估，建議於事前需充份規劃，避免未來產生的稅務風險。
3. 依照目前修法動向來看，台資企業未來不論是以技術轉讓、技術授權或技術作價與中資企業合資共同成立大陸公司，只要該項專門技術、專利權有轉讓或授權與中國合資公司，依目前草案內容規定皆需事前取得投審會核准。故若此中國合資公司其中資具有控制力，則可預期其審查可能相較之前嚴格。台資企業後續若有以技術轉讓或授權與中資企業合作之計劃，除了應評估轉讓與授權可能涉及之兩岸稅務議題外，也應留意修法後技術轉讓與授權與大陸企業的可行性。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林淑怡執業會計師

joylin@deloitte.com.tw

徐曉婷執業會計師

tihsu@deloitte.com.tw

廖家琪執業會計師

jeliao@deloitte.com.tw

李靜秀協理

charlenelee@deloitte.com.tw

謝淑華協理

carrieshi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